

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，以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代表四人（其中一人為進修學制學生代表）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系主任及教師組成之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遴聘委員。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聘之。
- 第三條 一、審議學生獎懲規章。
二、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。
三、審查學生操行成績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召開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，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事務性工作，並得置幹事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以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接到學生行為重大獎懲案時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個案學生之系主任、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答辯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所屬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為通過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則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之。
- 第八條 對本委員會所作決議如有不服，可依本校申訴辦法提出申訴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